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

办农水函〔2015〕251 号

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基层水利服务机构 建设评估检查情况的通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水利(水务)厅(局),各计划单列市水利(水务)局:

2014 年 10 月,水利部办公厅《关于开展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建设评估检查工作的通知》(办农水〔2014〕209 号)部署对各地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建设情况进行评估检查。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:

一、总体评价

截至 2014 年底,全国共建成并验收 28650 个基层水利服务机构,验收为优秀的 8658 个,良好 13136 个,合格 6616 个,不合格 240 个。从评估检查结果看,各地认真贯彻落实水利部、中央编办、财政部《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》(水农〔2012〕254 号)要求,采取措施切实加强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建设,取得显著成效,基层水利服务机构设置趋于合理、人员结构不断优化、保障经费持续增加、规章制度不断完善,服务效能得到

提升。

(一)经费普遍纳入县级财政预算。人员经费全额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的机构 27094 个,占总数的 94.6%;公益性业务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的机构 22283 个,占总数的 77.8%。不少地方还增加了用于改善工作条件的财政投入。

(二)人才队伍逐步加强。全国基层水利服务机构批复人员编制总数 119525 人,落实编内人员 103147 人。其中,大专以上学历 58671 人,在岗人员的 51.4%,较定岗定员前增加 8.4 个百分点。

(三)能力建设扎实推进。有独立办公场所的机构 24299 个,占总数的 84.8%;配备有基本办公设备的 27249 个,占总数的 95.1%;配备有基本量测设备的 17571 个,占总数的 61.3%。山西、江苏、山东、福建、湖南、重庆、广西等 7 个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出台了加强基层水利服务机构能力建设的文件。天津、浙江、安徽等地因地制宜制定了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建设标准。河北、山西、黑龙江、安徽、福建、江西、河南、宁夏、大连等 9 个省(自治区、计划单列市)落实了能力建设专项经费。

评估检查中也发现,一些地方还存在专业技术人员比例偏低、办公条件落后、技术装备不足、制度建设滞后等问题,亟需改进和完善。

二、评估结果

按照评估检查工作要求,在县级自验、地(市)级审核、省级终

验的基础上,水利部组织有关单位和机构对除北京、上海、西藏、新疆外的 30 个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)进行了评估检查和百分制考核。结果如下:

(一)优秀(90 分及以上)的 17 个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):辽宁、山东(青岛一并评估)、浙江、天津、安徽、江苏、福建、宁波、四川、重庆、甘肃、广东、贵州、大连、河北、广西。

(二)良好(75—89 分)的 10 个省(自治区):云南、宁夏、江西、湖北、湖南、陕西、山西、河南、黑龙江、吉林。

(三)合格(60—74 分)的 3 个省(自治区):内蒙古、海南、青海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要求

(一)认真做好整改工作。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)要紧密结合评估检查组反馈的评估意见,针对存在的问题,提出整改措施,加大工作力度,全面提升基层水利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。

(二)加快推进能力建设。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)要把提高人员技术水平和机构服务能力作为重点,制定具体工作方案,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,尽快完成《水利部关于加强基层水利服务机构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》提出的任务要求,保障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发挥好作用,做到有为有位。要进一步加强人员培训,落实培训经费;尽快制定完善上岗条件和考核办法,加强人员考核,尽早实现进岗人员持证上岗。要尽快制定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工作条

件标准,多渠道筹措能力建设经费,落实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奖补资金,强化监督检查,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基层水利服务机构能力建设各项任务。

(三)加大宣传引导力度。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)要加强调研督导,及时发现和培育基层水利服务机构能力建设中涌现的好做法、好典型,加强总结交流,树立典型,以点带面。要重视基层水利服务机构信息系统的填报、更新工作,及时掌握基层水利服务机构能力建设情况。



抄送:各流域机构、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。